湖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加强湖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高速公路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规定的公路养护工程是指在一段时间内集中实施并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的公路养护作业，不包括日常养护和高速公路改扩建工作。
3. 本办法适用于通车运营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
4. 养护工程应当遵循决策科学、管理规范、技术先进、优质高效、绿色安全的原则。
5. 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工作。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具体管理工作。
6. 经营管理单位是养护工程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养护工程各项工作，并接受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监督和指导。
7. 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筹措必要的资金用于养护工程，确保高速公路保持良好技术状况。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主要从车辆通行费中解决。
8. 养护工程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养护决策咨询、养护设计、养护施工、工程管理及质量控制、工程验收、项目后评估、监理咨询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用养护工程资金。

1. 从事养护工程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资格条件，应当根据经营管理单位提出的养护管理目标，按照标准规范、有关规定及本办法要求组织实施养护工程。
2. 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信息技术在养护工程中的应用。

**第二章　养护工程分类**

1. 养护工程按照养护目的和养护对象，分为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
2. 预防养护是指高速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
3. 修复养护是指高速公路出现明显病害或部分丧失服务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包括大修、中修、小修。
4. 专项养护是指为恢复、保持或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功能而集中实施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灾后恢复等工程。
5. 应急养护是指在突发情况下造成高速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高速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
6. 养护工程应当按照前期工作、计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等程序组织实施。应急养护除外。
7. 经营管理单位组织实施各类养护工程所涉及的技术服务与工程施工等相关作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资格条件的单位承担。必须实施招标投标的，经营管理单位按照年度或分阶段或逐个项目提前公布招标计划，发布拟招标项目概况、标段划分、预计招标时间、项目预计投资等内容，并于招标公告正式发布至少10日前通过法定媒介、招标监督管理机构网站或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发布，并进行动态更新。招标计划于发布前、招标文件于发布招标公告10日前、评标结果于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分别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应急养护项目可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经营管理单位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应急养护项目完成15日内，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向省交通运输厅提交书面报告进行备案。

**第三章　前期工作**

1. 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安全运行状况，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养护需求分析、养护技术方案确定等工作流程进行前期决策，并作为制定养护计划的依据。
2. 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定期组织对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附属设施等进行检测和评定。鼓励运用自动化快速检测技术开展检测工作。
3. 养护需求分析应当根据检测和评定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部、省有关要求，建立养护工程规划项目库，采取“储备一批、安排一批”的方式，合理筛选需要实施的养护工程。

养护工程规划项目库应当由经营管理单位报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汇总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1. 经营管理单位对于需要实施养护工程的路段、构造物或者附属设施等，应当及时开展专项调查，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设施设置情况、病害情况、发展趋势，综合考虑技术、经济、安全、环保等因素，合理确定养护方案。

**第四章　计划编制**

1. 经营管理单位根据全省高速公路发展规划和养护标准，结合本单位年度养护资金规模、养护目标要求、公路技术状况检测结果，明确计划编制原则、投资重点等，合理编制养护工程年度计划。
2. 养护工程计划编制应当优先安排以下项目：

（一）严重影响公众安全通行的；

（二）具有重大政治、经济、国防、旅游意义的；

（三）技术状况差、明显影响高速公路整体服务水平的；

（四）已完成前期工作和工程设计的；

（五）部省级挂牌督办的；

（六）预防养护项目。

1. 养护工程计划应当统筹安排，避免集中养护作业造成交通拥堵，省际间或不同经营管理单位间养护作业应当做好沟通衔接。
2. 经营管理单位的养护工程计划自行编制，每年3月31日前将当年度养护工程计划报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汇总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五章　工程设计**

1.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一般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对于技术复杂或投资额较大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技术设计阶段。应急养护和技术简单的养护工程可以按照技术方案直接组织实施。
2. 养护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并遵循以下要求：

（一）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循环利用、绿色环保；

（二）对项目涉及到的基本农田、水源敏感区、环境保护区等方面应进行充分调查论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针对不同病害的分布特点进行分段、分类设计；

（四）做好交通保障方案设计，降低养护工程施工对交通影响，保障运行安全；

（五）做好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设计，保障养护作业安全；

（六）做好配套附属设施的设计。

1.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应加强技术管理，严格遵守和贯彻执行有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以提高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
2. 养护工程设计应当以专项检测或评估为依据，综合考虑全寿命周期成本、交通量、车辆组成、环境影响、交通保障、材料循环利用等因素，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开展。
3.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对施工工艺和验收标准进行详细说明，鼓励养护工程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尚无相关标准可参照的，应当经过试验论证审查后方可规模化使用。
4. 设计单位应当保证养护工程设计文件质量，做好设计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5. 养护工程设计实行动态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跟踪公路病害发展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设计变更。
6. 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设计阶段的质量管理，全过程介入并组织好设计的审查、复核、优化、完善工作。
7. 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高速公路特殊结构桥梁（斜拉桥、悬索桥、钢拱桥等）加固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批。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其余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定。
8.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通过审查或审批后方可使用。

**第六章　工程实施**

1. 养护工程施工前，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要求，组织对交通保障、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进行审查，并按规定报路政、交警部门批准。
2. 养护工程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积极推进养护工程信息化管理建设，提高工程管理效率。
3. 除应急养护外，养护工程施工应当选择交通流量较小的时段，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

鼓励提前将养护工程施工信息告知相关公路电子导航服务企业，为社会公众出行做好服务。

1.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和施工工艺要求组织施工，并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加强施工全过程中的自检，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2. 实行监理的养护工程，监理咨询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监理咨询合同，推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模式，实现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的有效控制。
3. 养护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经营管理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检测等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4. 经营管理单位、养护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养护工程质量检查管理制度，加强养护工程项目质量检查，确保养护工程质量。

经营管理单位对养护工程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检查结果通报养护施工单位、监理咨询单位。通报内容作为养护施工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的依据，并及时上传到湖北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

**第七章　工程验收**

1. 养护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2. 技术复杂程度高或投资规模较大的养护工程，可以按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执行。其他一般养护工程按一阶段验收执行。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交工验收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省交通运输厅审批设计文件的养护工程竣工验收，由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代为组织，报省交通运输厅审定。其他养护工程竣工验收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竣工文件报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适用于一阶段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一般在工程交工交付使用后6个月内完成验收；适用于两阶段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在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交工验收，一般在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12个月之内完成竣工验收。

养护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养护工程验收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限应当在养护合同时约定，并符合有关要求。

1. 养护工程进行一阶段竣（交）工合并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2.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完成全部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4. 施工单位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5. 工程质量缺陷已整改完毕；
6. 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运输部印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总结报告”的格式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7. 监理咨询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并经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确认；
8. 按规定需进行检测的，由具备相应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测，出具工程检测质量合格报告；
9. 完成财务决算；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两阶段验收的工程，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12. 养护工程完工后未通过验收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养护责任，超出验收时限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的除外。验收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返修。

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养护工程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已竣（交）工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档案应参照部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装订成册归档。

**第八章　监督检查**

1. 省交通运输厅采取定期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加强养护工程监督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应当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
2. 养护工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养护工程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二）养护工程前期、计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工作规范化情况；

（三）养护工程质量和安全；

（四）养护工程资金使用情况；

（五）其他要求的相关事项。

1. 截留、挤占或者挪用养护工程资金的，省交通运输厅责令改正，并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进行通报。
2. 养护工程未按照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执行的,未按照前期、计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的，省交通运输厅责令经营管理单位改正。养护施工管理不规范的，省交通运输厅责令停止施工，并责令经营管理单位改正，视情节严重动态降低养护施工单位信用等级。
3. 养护工程完工后，养护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咨询单位不配合验收的，视情节严重动态降低其信用等级。
4. 养护工程质量和安全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的，省交通运输厅责令经营管理单位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30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交通运输厅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拒不承担的，由省交通运输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养护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动态降低其信用等级为D级。

**第九章　附 则**

1.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

**公路养护工程分类细目**

|  |  |  |
| --- | --- | --- |
| 类别 | 定  义 | 具体作业内容 |
| 预防性养护 | 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 | 路基：增设或完善路基防护，如柔性防护网、生态防护、网格防护等；增设或完善排水系统，如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拦水带、泄水槽等；集中清理路基两侧山体危石等；其他。  路面：针对整段沥青路面面层轻微病害采取的防损、防水、抗滑、抗老化等表面处治；整段水泥混凝土路面防滑处治、防剥落表面处理、板底脱空处治、接缝材料集中清理更换等；其他。  桥梁涵洞：桥梁涵洞周期性预防处治，如防腐、防锈、防侵蚀处理等；桥梁构件的集中维护或更换，如伸缩缝、支座等；其他。  隧道：隧道周期性预防处治，如防腐、防侵蚀处理、防火阻燃处理等；针对隧道渗水、剥落等的预防处治；其他。 |
| 修复养护 | 公路出现明显病害或部分丧失服务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工程 | 路基：处治路堤路床病害，如沉降、桥头跳车、翻浆、开裂滑移等；增设或修复支挡结构物，如挡土墙、抗滑桩等；维修加固失稳边坡；集中更换安装路缘石、硬化路肩、修复排水设施等；局部路基加高、加宽、裁弯取直等；防雪、防石、防风沙设施的修复养护等；其他。  路面：改善沥青路面结构强度，如直接加铺、铣刨加铺、翻修加铺或其他各类集中修复等；水泥路面结构形式改造、破碎板或其他路面病害修复等；整路段砂石、块石、条石路面的结构修复及改善等；配套路面修复完善相关附属设施，如调整标志标线、护栏、路缘石，路口及分隔带开口等；其他。  桥梁涵洞：桥梁涵洞加固、病害修复，如墩台（基础）、锥坡翼墙、护栏、拉索、调治结构物、径流系统等的维修完善；桥梁加宽、加高，重建、增设、接长涵洞等；其他。  隧道：对隧道结构加固、病害修复，如洞门、衬砌、顶板、斜井、侧墙等的修复；其他。  机电：对通信、监控、通风、照明、消防、收费、供配电设施、健康监测系统等进行增设、维修或更新；其他。  交安设施：集中更换或新设标志标牌、防眩板、隔音屏、隔离栅、中央活动门、限高架等；整段路面标线的施划；集中维修、更换或新设公路护栏、警示桩、道口桩、减速带等；其他。  管理服务设施：公路养护、管理、服务等的房屋、场地和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扩建或增设；其他。  绿化景观：更换、新植行道树及花草，开辟苗圃等；公路景观提升、路域环境治理等。 |
| 专项养护 | 为恢复、保持或提升公路服务功能而集中实施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或拆除重建等工程 | 针对阶段性重点工作实施的专项公路养护治理项目。 |
| 应急养护 | 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 | 对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障碍物的清理；  公路突发损毁的抢通、保通、抢修；  突发的经判定可能危及公路通行安全的重大风险的处治。 |